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洪发改核投[2014]11号**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验收单位 **武汉楚天都市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建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武汉市建设委员会和武汉市建设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局 洪水/许水保准许201407023号 2014年7月1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北民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北京中协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1年3月12日，武汉楚天都市置业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设监理单位北京中协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湖北民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交了《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与会人员听取了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现场情况的汇报并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工程、道路及硬化场地及绿化工程等，项目用地18.60hm2（其中东区13.76hm2，西区4.84hm2），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东区总占地13.76 hm2，其中建筑物工程占地3.14hm2，道路硬化区占地5.76hm2，绿化区占地4.86hm2，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西区总占地4.84hm2，其中建筑物工程占地0.95hm2，道路硬化区占地2.17hm2，绿化区占地1.72hm2，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地块分为东西两区，主要建筑物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公共配建楼等，地下设1层地下室，地块中部设置为中心绿化景观区，布置有广场、植物园、水池等景观节点，各节点通过步行道相接，形成较集中的绿化景观区域。小区内建筑高低错落，形成一种以小区景观中心为原点，通过建筑物高度向四周立体发散的格局。（1）东区的9栋27~32层的住宅楼（楼层高度为82.8~97.8m）主要分布在临近周边道路一侧；5栋24~26层的住宅楼（楼层高度约73.8~79.8 m）分布在东区地块中部；41栋3~4层的低密度住宅楼（楼层高度为9.9~12.3m）分布在东区地块中部和南部；幼儿园为2、3层建筑物（楼层高度约7.5m、10.8 m）位于东区东北角；物业管理位于东区地块独立商业楼的4楼，2栋2~4层独立商业楼（楼层高度为8.7~15.9m）分布在东区的西侧，地下建筑主要用作地下车库，少量为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用房，建筑面积85700m2，架空层建筑面积5550m2。（2）西区地块的2栋45层的住宅楼（楼层高度为137.7 m）位于西区北侧东西两角；6栋27~32层的住宅楼（楼层高度为82.8~97.8m）主要分布在临近周边道路一侧；2栋24~26层的住宅楼（楼层高度约73.8~79.8 m）分布在西区地块南侧；1栋独立商业楼位于地块内；地下建筑主要用作地下车库，少量为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用房，建筑面积41250m2，架空层建筑面积3260m2。本项目总投资271141.5万元，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加阶段性融资，其中土建投资222405.0万元。（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武汉楚天都市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年4月委托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作，于 2014年4月编制完成了《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4年4月，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局在武汉主持召开了《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查，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现根据专家书面意见修改完善有关内容，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批复（洪水/许水保准许201407023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9.91公顷。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已包含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受到委托进场，并于2015年6月召开技术交底会。先后完成10份季度报告，包括：2015年第3、4季度，2016年第1、2、3、4季度，2017年第1、2、3、4季度，并于2018年1月编制完成《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实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挖土石方部分用于本工程填筑，弃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处理；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楚天都市沁园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行期，武汉楚天都市置业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